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展審查實施要點

經 100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8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# 第一部份：畢業展實施舉行方式

- 1.於高雄展場舉行畢業展覽
- 2.另擇一外縣市舉行畢業展覽
- 3.舉行網路畢業展覽

### 第二部份：通則規範

1. 主旨：檢驗大學四年學習之成效，落實畢業製作成績之預警制度。
2. 參加對象：美術系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3. 審查時間：大四上學期期末
4. 審查地點：畢業展覽展場(參考系展之規劃)。
5. 審查作品：**每位畢業生均必須參加**，以創作參與審查者，每生至少提出二類作品，如僅提出一類須系列作品（至少三件）；所提出之作品原則上**可與**系展相同（有關係列件數問題或特殊情況由審查委員認定之）。以論文參與審查者，字數不得少於 2 萬字。

### 第三部份：實施要點

- 1.審查委員：各類項至少需二位審查委員，由本系專兼任老師擔任。  
每位老師以指導 10 位學生為限，需為不同領域。  
由 2 位專任或 1 專 1 兼任老師指導，不得 2 位均為兼任老師
- 2.審查結果：審查未通過者，限二週內改進，並通知其指導老師列入畢業製作成績核定的重要指標。
3. 未參加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且未有效改進者，則畢業製作不予計分。

### 第四部分：行政事務

由導師協調畢業班統籌處理，系辦處理借用場地等所需相關公文、及租借工具器材等相關物品。